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财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 税收优惠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,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要求,经报请市政府同意,现将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对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,承担粮(含大豆)、食用油、棉、糖、肉5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,按《公告》规定免征印花税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《公告》规定的免税政

策，应按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，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：

（一）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，或相关储备文件，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、存储协议；

（二）取得财政储备经费、补贴的管理文件，或相关协议，或单据凭证；

（三）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、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等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、储备库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。

本公告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，从企业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，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
